

大仁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77號3樓
 台灣省桃園市中正路1071號10樓之3

電話：(02)2507-1008 (03)355-3153

傳真：(02)2507-8939 (03)355-3126

大仁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學年度

學校地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大仁科技大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	收入明細表	8	
九、	支出明細表	9	
十、	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0-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關係人交易	13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18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特別揭露事項	無	
十一、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19	
十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	20-29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用途	教育部核准貸款文號	101年7月31日	100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興建體育館	台(81)體字第333110號函	\$10,766,000	\$15,072,600	借款期限20年(83年10月至103年10月)，自92年4月每半年為一期，陸續償還至103年10月。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興建護理、工安大樓工程	台(82)技字第040626號函	14,201,600	18,259,200	借款期限20年(84年7月至104年7月)，自92年1月每半年為一期，陸續償還至104年9月。另自96年底起將還款月份改為每年3月及9月。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興建行政資訊大樓工程	台(88)技(二)字第88128666號函	29,179,001	79,879,001	借款期限20年(88年8月至108年8月)，已於91年8月28日提前償還60,000仟元，另自93年按月平均攤還至108年9月。
土地銀行-屏東分行	興建生物科技大樓	台技(二)字第0940154417號函	11,420,000	22,850,000	借款期限8年(94年2月至102年2月)，第一年按月繳息，自96年3月起每半年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計息。
合計			65,566,601	136,060,8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963,201)	(40,494,2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16,603,400	\$95,566,601	

100學年度及99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87%~3.34%及2.53%~3.26%。

十三、權益基金

項 目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49,135	\$5,258,72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911,721	0
合 計	\$46,160,856	\$5,258,727

1. 本校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9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922,552,084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2.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 99 學年底累積賸餘款餘額為 40,911,721 元。

十四、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1,586,961,929
+ 上年度經常門餘絀轉入	108,481,696
+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9,592
-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40,911,721)
= 期末結存	\$1,654,541,496

十五、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94,214,667
- 本期經常門支出	(912,561,648)
= 本期餘絀	\$81,653,019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為設立第二校區需要，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簽定第二校區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其地上權存續期間自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42 年 9 月 16 日止，共計五十年。每年地租應按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訂定第一年之地租應於簽訂契約之同時繳付予台糖公司，爾後各年期地租應於前一年屆滿後之十日內繳付。另，權利金每二十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權利金本校於繳付第一年地租之同時按第一年地租之 4 倍計繳予台糖公司，其他各次權利金，則由台糖公司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核算通知本校繳付，本校應於接獲台糖公司通知後，按台糖公司通知應繳納之金額，於次期開始前一次繳付，截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繳納第一次權利金計 7,353,647 元（帳列遞延費用）。

十七、科目重分類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 100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大仁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一〇〇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大仁科技大學一〇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